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案说纪法		参评项目	系列报道	
字数 时长	4669 字		体裁		
			语种	中文	
作者 <small>(主创人员)</small>	刘成国、黄坦、冉隆炳、乔子轩、罗泽旭、陈燕、池莲莲		编辑	周神青、唐浚中、董莎莎	
原创单位	中共重庆市委当代党员杂志社	发布端/账号/ 媒体名称	七一客户端		
刊播版面 <small>(名称和版次)</small>	七一客户端“专题”	刊播日期	2024年3月18日17时33分		
新媒体作品 网址	<p>案说纪法系列报道专题链接： https://m.12371.gov.cn/app/template/displayTemplate/news/specDetail/6359/475812.html?isView=true</p>  <p>代表作 1：《同意办理退休手续为何被追究责任？》 https://m.12371.gov.cn/app/template/displayTemplate/news/newsDetail/5590/460404.html?isView=true</p>  <p>代表作 2：《“股票瞒报”挨处分，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须重视》 https://m.12371.gov.cn/app/template/displayTemplate/news/newsDetail/5590/473813.html?isView=true</p>  <p>代表作 3：《亲属之间“赠与”房产，为何构成受贿犯罪？》 https://m.12371.gov.cn/app/template/displayTemplate/news/newsDetail/6359/477415.html?isView=true</p> 		是否为 “三好作品”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 编 品 过 程 介 绍）</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纪学习教育要求，中共重庆市委当代党员杂志社联合重庆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在七一客户端创新推出“案说法”系列报道，以重庆市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报道对象，紧扣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纪检监察工作重点，联动重庆区县纪检监察部门展开剖析解读，持续传递党纪党规的精神内核，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展现出强烈的新闻价值和社会影响力。该系列作品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调案例典型性、警示性、指导性，注重为党员干部提供思想引领和行为指南，2024年共推出作品12件，在七一网、“重庆党建”强国号等媒体平台同步推送，并通过《党员文摘》（党风·廉政版）在全国公开出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 会 效 果</p>	<p>该系列作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时代主题，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新闻洞察力深入挖掘党员干部关注的热点问题，以鲜活案例分析和专业理论阐释，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人心。因其鲜明新闻性和深刻指导性，多篇作品被“风正巴渝”“新重庆—重庆日报”“红岩青松”等官方公众号转载，部分作品被改编为漫画被“共产党员”“党建头条”等平台推送，单篇点击量突破10万+。作品还被2024年度全国发行360余万册的《党员文摘》（党风·廉政版）及《党风廉政》杂志刊载，成为党员干部学习的重要参考资料，引发广泛关注与热烈讨论，全网阅读量超400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传播效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提供了有力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传 播 数 据</p>	<p>新媒体传播 平台网址</p>	1	https://m.12371.gov.cn/app/template/displayTemplate/news/newsDetail/5590/460404.html?isView=true			
2		https://m.12371.gov.cn/app/template/displayTemplate/news/newsDetail/5590/473813.html?isView=true				
3		https://m.12371.gov.cn/app/template/displayTemplate/news/newsDetail/6359/477415.html?isView=true				
<p>阅读量（浏览量、点击量）</p>	1.4万		转载量		互动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评 语）</p>	<p>该系列作品由中共重庆市委当代党员杂志社联合重庆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倾力打造，以重庆市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报道对象，紧扣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要求、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核心主题和党员干部关心的热点，运用党纪党规展开深入剖析解读，带动党员干部“知法于心，守法于行”。这种贴近民生、回应关切的创作实践，有效提升新闻作品的社会性和传播力，生动展现纪法权威与温度，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生动的舆论引导和实践样本，彰显了新时代媒体工作者在宣传思想工作中的使命担当和创新活力，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的舆论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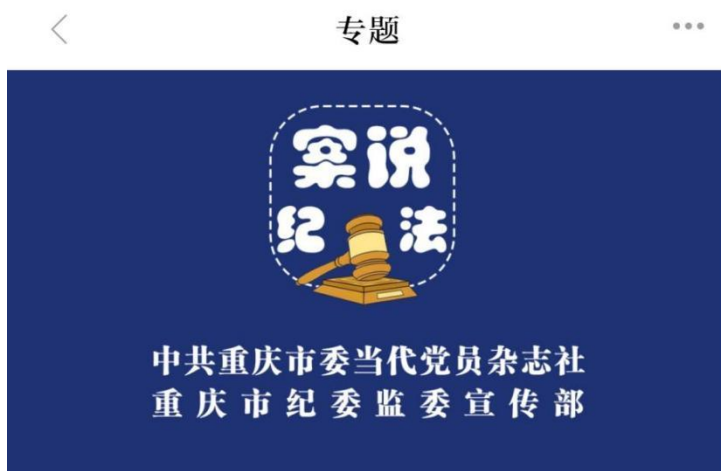
中国新闻奖系列作品完整目录

作品标题		案说纪法				
序号	单篇作品标题	体裁	字数/时长	刊播日期	刊播版面	备注
1	案说纪法 同意办理退休手续为何被追究责任?	通讯	1665	2024.3.18 17:33	七一客户端“专题”	代表作
2	案说纪法 以方便工作为由驾驶公务车上下班, 构成公车私用	通讯	1779	2024.4.13 13:24	七一客户端“专题”	
3	案说纪法 “股票瞒报”挨处分, 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须重视	通讯	1547	2024.9.25 10:55	七一客户端“专题”	代表作
4	案说纪法 “借”出来的党纪处分	通讯	1598	2024.10.22 15:31	七一客户端“专题”	
5	案说纪法 收取“讲课费”“咨询费”后, 为何收送双方都被处理?	通讯	1479	2024.10.22 15:34	七一客户端“专题”	
6	案说纪法 酒驾被开除党籍后, 他最终在处分决定书上签了字	通讯	1558	2024.10.22 15:35	七一客户端“专题”	
7	案说纪法 “牵线搭桥”收受“中介费”为何构成受贿犯罪?	通讯	1721	2024.10.22 15:37	七一客户端“专题”	
8	案说纪法 退休后到民营企业兼职为何会违纪?	通讯	1367	2024.10.22 15:37	七一客户端“专题”	
9	案说纪法 提前5年领取的养老金	通讯	1594	2024.10.22 15:38	七一客户端“专题”	
10	案说纪法 公务出差时改变行程自费旅游是否违纪?	通讯	1492	2024.10.22 15:40	七一客户端“专题”	
11	案说纪法 亲属之间“赠与”房产, 为何构成受贿犯罪?	通讯	1457	2024.11.13 17:13	七一客户端“专题”	代表作
12	案说纪法 公物岂能用来挣“私”钱	通讯	1601	2024.12.30 14:00	七一客户端“专题”	

1. 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2. 三篇代表作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3个阶段分别选择1篇代表作, 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作”字样。3. 填报作品按发表时间排序。4. 音视频内容应填报时长。5. 广播、电视、新媒体作品在“刊播日期”栏内填报刊播日期及时间; 在“刊播版面”栏内填报作品刊播频道、频率、账号和栏目名称。6. 新闻纪录片项目中的系列纪录片作品请填写此表。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

《案说纪法》专题首屏截图



案说纪法

案说纪法 | “以劳取酬”超标准，“照顾家属”触红线

原创



案说纪法 | 文件“一转了之”、工作浮于表面，如此形式主义要不得

原创



案说纪法 | 结交政治骗子谋求升迁的他，走向仕途的终点

原创



案说纪法 | 如何区分“民间借贷”与“以借为名受贿”？

原创



代表作 1: 《案说纪法 | 同意办理退休手续为何被追究责任?》首屏截图



【案说】

“我当时如果认真一点，想想《立案通知书》的要求，就不会签字同意刘某退休……”近日，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党支部书记周某面对组织的处理结果，后悔不已。

此前，某区纪委监委在办理一起行贿案件时，发现了该所副所长刘某的问题线索。

写评论... 85

代表作 1：《案说纪法 | 同意办理退休手续为何被追究责任？》（完整文字稿）

案说纪法 | 同意办理退休手续为何被追究责任？

【案说】

“我当时如果认真一点，想想《立案通知书》的要求，就不会签字同意刘某退休……”近日，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党支部书记周某面对组织的处理结果，后悔不已。

此前，某区纪委监委在办理一起行贿案件时，发现了该所副所长刘某的问题线索。随后，区纪委监委对刘某立案审查调查，并向刘某所在单位送达了《立案通知书》，载明“在立案审查调查期间，未经立案机关同意，不得办理退休手续”等事项，周某对上述要求清楚明白。

然而，周某觉得自己仅仅是个临时负责人，便没有把心思放在工作上，对《立案通知书》上的要求压根没放在心里。

原来，在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中，该所因存在伪造检测数据、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主管部门对该所作出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后不予延期等处理。该所由于资质证书问题无法开展业务，根据上级安排，大部分工作人员被分流到了其他公司，并由周某临时负责对刘某等留守人员的日常管理。

2023年4月，刘某的退休时间到了。“如果我这次挨了处分，退休金肯定要受影响，要是现在能办理退休，那再怎么处分我都不怕了。”刘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跑去找周某签字。

“这份《立案通知书》一直放在我桌子上，就在眼皮底下，我却没把它当回事。”周某很快就签字同意了刘某的退休申请。

刘某随即将相关材料交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顺利办理了退休手续。

经查，周某在工作中不正确履职、审核把关不严，违规为他人办理退休手续，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工作纪律，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纪检监察机关也责令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程序撤销了对刘某的退休审批。

【剖析】

对党员干部立案审查调查是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如果在审查调查期间，允许党员干部出境、辞职、交流、晋升、退休等，会带来一系列问题。比如，有的被审查调查人辞职、交流、晋升、退休后，其身份将发生重大变化，会导致有的处分决定无法作出或者无法执行；有的被审查调查人出境后可能无法正常联系，甚至出现外逃情况，必然严重影响审查调查工作开展。

本案中，刘某在办理退休手续后，其身份发生变化，使得案件后续调查处理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后纪检监察机关虽责令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程序撤销了对他的退休审批，但仍对审查调查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职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监察机关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被调查公职人员所在机关、单位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处分或者办理退休手续。”《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都对此作了类似规定。

此外，《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一百八十四条还规定，在对被审查调查人立案后，应当及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等相关组织送达《立案通知书》，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这样的规定既是为了让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知晓情况，也是督促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被审查调查人的监督、管理、教育。

本案中，作为党支部书记，周某明知刘某正在接受审查调查，本应正确履行对党员的监督、管理、教育职责，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按照《立案通知书》载明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审查调查工作，但其不正确履行职责，擅自批准刘某退休，严重影响审查调查工作，应当认定为违反工作纪律。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党组织有在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等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给党员干部划定的行为边界更加明确，纪律标尺更加清晰。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组织应当严格执纪、精准执纪，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代表作 2：《案说纪法 | “股票瞒报”挨处分，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须重视》首屏截图



七一客户端



案说纪法 | “股票瞒报”挨处分，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须重视

原创 2024-09-25 10:55



作者：罗泽旭 何煜 贺小芸



【案说】

2024年3月，某区纪委监委在初步核实该区某街道办事处主任程某某有关问题线索时，敏锐地发现其可能存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遂商请组织部门协助开展调查。经核实认定，程某某以其母

写评论...



代表作 2：《案说纪法 | “股票瞒报”挨处分，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须重视》（完整文字稿）

案说纪法 | “股票瞒报”挨处分，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须重视

作者：罗泽旭 何煜 贺小芸

【案说】

2024年3月，某区纪委监委在初步核实该区某街道办事处主任程某某有关问题线索时，敏锐地发现其可能存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遂商请组织部门协助开展调查。经核实认定，程某某以其母亲名义持有100万元市值股票的情况，属于隐瞒不报。

“在2024年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你为何未报告以你母亲名义开设账户并持有股票的情况？”核查人员问道。

“我母亲炒股属于她的个人行为，我向母亲转账合理合法，我认为不需要报告。”程某某对此不以为然。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明确要求，需要填报的股票包含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的股票。”核查人员直指问题所在。

“可能我没看清楚要求……”程某某搪塞道。

“那为何你不以自己的名义开设股票账户，而用你母亲的账户交易股票？”

“我平时工作较忙，她去办理相关手续方便一点……”面对核查人员的追问，程某某变得吞吞吐吐。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你在2023年就因少报告10平方米房产面积的漏报行为而受到批评教育，但你并未吸取教训，对组织的告诫置若罔闻，又在2024年未报告以你母亲名义持有股票的情况，是故意欺骗组织，企图逃避组织监管，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瞒报行为，再次违反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

“我敷衍应对、心存侥幸，在思想上没有重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通过核查组耐心细致的纪法教育，程某某羞愧地低下了头。

2024年6月，程某某因违反组织纪律，且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剖析】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请示报告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有关规定，领导干部应当每年集中报告上一年度的个人有关事项。需要注意的是，年度集中报告后，领导干部若发生本人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近年来，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题而被诫勉谈话、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的领导干部屡见不鲜。

2023 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明确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相关规定明确了漏报、隐瞒不报行为的认定原则：一般认定“少报告”为漏报，其中，少报告房产面积合计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少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金额合计 30 万元以上，或者少报告经商办企业投资金额合计 30 万元以上，属于漏报行为情节较重。“未报告”为隐瞒不报，包括未报告本人婚姻情况、重大疾病情况等 7 类“家事”，以及房产、经商办企业等 3 类“家产”情况。

本案中，2023 年，程某某因对政策理解有误少报告 1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主观为过失，被认定为漏报情节较轻，故不构成违纪。但 2024 年，程某某未报告以其母亲名义持有股票，市值 100 万元人民币，其在主观上存在故意隐瞒，且在组织与其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构成违纪。

梳理各地通报的典型案例分析，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具体表现主要有如下情形：有的领导干部在思想上不重视，认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只是走过场，便敷衍应对；有的领导干部没有学懂弄通相关规定，不会填报；有的领导干部与家属沟通交流不到位，对家庭财产等情况不了解不掌握；还有的领导干部明知财物来源是违纪违法所得甚至是犯罪所得而不敢上报……

对党忠诚老实、表里如一，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认真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既是完成组织交办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也是领导干部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意识、履行职责使命的题中应有之义。广大领导干部应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代表作 3: 《案说纪法 | 亲属之间“赠与”房产, 为何构成受贿犯罪? 》 首屏截图



七一客户端



案说纪法 | 亲属之间“赠与”房产, 为何构成受贿犯罪?

原创 2024-11-13 17:13



作者: 罗泽旭 蒋玉山 程明东



【案说】

“谁想供货给某医院, 找招标采购科不如找该院院长妻子的哥哥。”

某县纪委监委收到群众举报: “某医院原院长刘某在任职期间, 与其妻子的哥哥余某内外勾结, 垄断该医院部分品类药品和

写评论...



代表作 3:《案说纪法 | 亲属之间“赠与”房产,为何构成受贿犯罪?》 (完整文字稿)

案说纪法 | 亲属之间“赠与”房产,为何构成受贿犯罪?

作者: 罗泽旭 蒋玉山 程明东

【案说】

“谁想供货给某医院,找招标采购科不如找该院院长妻子的哥哥。”

某县纪委监委收到群众举报:“某医院原院长刘某在任职期间,与其妻子的哥哥余某内外勾结,垄断该医院部分品类药品和耗材供货渠道。”结合其他问题线索,2023年7月,刘某被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在你任职期间,余某的公司与你们医院的业务往来频繁,一些采购项目甚至没有经过招投标程序。对此你怎么解释?”

“余某做医药生意,跟我们医院有合作很正常,都是公事公办。”

“公事公办?那余某出资购买的这两套房子是怎么回事?”

“那是余某买给我岳父,也就是他的父亲的,只是由我代为管理。”刘某辩解道。

“那么在2020年,那两套房子被卖掉后,售房款归了谁?”

“这是我们的家事。再说,我们关系这么亲近,就算是送给我了,也是正常人情往来,不违法吧?”面对追问,刘某渐渐沉不住气了。

“你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亲属间‘人情往来’名义接受所谓的‘赠与’,本质上是权钱交易!”

经调查,2012年,为感谢刘某对其公司在业务上的关照,余某出资购买了两套房产,虽登记在刘某的岳父名下,却由刘某实际占有和使用。刘某于2020年将两套房产出售,获利142万余元。

“我以为有亲属关系作掩护就能瞒天过海,原来不过是自欺欺人……”刘某忏悔道。

【剖析】

近年来,亲属之间行贿受贿行为逐渐进入公众视野。亲属间的权钱交易行为,往往隐藏于由亲情伦理而衍生的赠与或财产混同等复杂关系中。如何准确认定亲属之间的“赠与”是正常赠与还是贿赂犯罪呢?

正常的赠与行为不存在“收买职权”的动机，而以“赠与”为名给予亲属财物，请托对方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则是“包装”后的贿赂行为。二者本质区别在于是否有权钱交易。

本案中，刘某辩称其收受余某的两套房产属于亲属间的赠与，并不构成受贿。但从调查情况看，并非如此。

从亲属关系看，重点查明亲属双方的亲疏远近、双方经济往来是否密切。本案中，刘某与余某双方家庭情感基础客观存在，但未曾有过大额礼金往来，且余某对其他近亲属也没有赠送大额财物的先例。

从收受背景看，主要查明财物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本案中，余某赠送刘某财物行为与正常“人情往来”的逻辑、节点完全不一致。

从财物价值看，重点审查所收送财物的价值是否超出合理范围。本案中，余某将出资购买的房产置于刘某实际控制之下，142万余元售房款也归刘某，其“赠与”财物的价值明显超过正常范围和标准。

从主观认识看，主要审查亲属双方对收送财物的性质、谋利事项、关联性等认识。本案中，刘某帮助余某公司违规获得药品、耗材供货资格，并提高相关药品、耗材使用比例。余某给予刘某财物是为了感谢其“关照”，双方已达成权钱交易的认知默契。

因此，本案中刘某与余某之间的“关照”“赠与”本质上是权钱交易，应认定为受贿犯罪。

需要注意的是，在一定条件下，党员干部收受亲属财物，即使未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利，也可能构成违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党员干部“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行为。若党员干部与亲属之间发生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等标准，以及单方面、不对等地收受财物行为，属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情形，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廉洁风险，需要加以防范。

亲情之网，亦非法外之地；权钱交易，亲疏皆应避之。广大党员干部应自律自省，让“人情”以“纪法”为界，坚守廉洁底线，守护好亲情与职责的双重边界。